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為人民幣51.49億元，比2013年增長10.5%
- 稅前利潤為人民幣6.75億元，比2013年下降18.9%
- 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35億元，比2013年下降27.1%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1元，比2013年下降35.8%

董事會建議對2014年度進行末期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

業績摘要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需附載於年度業績初步公布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合併資產人民幣216.10億元，淨債務權益比率52.3%，合併收入人民幣51.49億元，同比增長10.5%，歸屬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35億元，同比下降27.1%。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1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517萬元(含稅)，須待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本集團詳細的經營成果請參見本公告附錄所載財務信息。

2014年業績回顧

一、經營環境

在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交織的2014年，我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基本平穩，化解產能過剩和節能減排取得積極進展，鋼鐵等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工作也在有序推進，但投資增長後勁不足、企業經營困難等問題突出，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

(一) 天然氣行業經營環境

1. 天然氣消費量增速放緩

2014年，儘管政府加大力度治理大氣污染，大力推動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煤炭，但受天然氣存量氣價格上調、宏觀經濟下行及石油價格下跌的多重影響，天然氣消費量增幅低於2013年。

2014年，中國天然氣產量1,27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7%；天然氣進口量57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2%；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7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

2. 持續推進天然氣價格改革

為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提高天然氣利用效率，合理配置資源，按照2015年實現存量氣與增量氣並軌的既定目標，2014年8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在保持增量氣門站價格不變的前提下，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提高人民幣0.4元，自2014年9月1日起實施。

2015年2月28日國家發改委宣布，自4月1日起將各省份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降低0.44元，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提高0.04元，實現存量氣、增量氣價格並軌。

(二) 風電行業經營環境

1. 風電並網容量及上網電量穩定增長

根據國家能源局統計，2014年中國風電新增並網容量1,981.30萬千瓦，累計並網容量9,637.09萬千瓦，平均利用小時數1,893小時。

2014年，河北風電新增並網容量137.70萬千瓦，累計並網容量913.06萬千瓦，同比增長17.8%；風電年上網電量149.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9%；棄風率12%，利用小時數為1,896小時，同比減少125小時。

2. 出臺海上風電電價政策及陸上風電電價調整方案

2014年6月，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海上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對非招標的海上風電項目，2017年以前（不含2017）投運的近海風電項目含稅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潮間帶風電項目含稅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5元。2017年及以後投運的海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將根據海上風電技術進步和項目建設成本變化，結合特許權招投標情況研究制定。

2014年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下發了《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將第I類、II類和III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降低2分錢，第IV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保持不變。

二、業務回顧

(一) 天然氣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天然氣業務回顧

(1) 天然氣售氣量增速放緩

本報告期內，受天然氣價改及河北省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天然氣售氣量增速放緩，全年實現售氣量15.2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7%。其中：批發氣量為8.3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0.8%，佔總銷售氣量的55.1%；零售氣量為6.15億立方米，同比降低7.5%，佔總銷售氣量的40.4%；CNG氣量為0.6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2.7%，佔總銷售氣量的4.5%。

(2) 積極推進基礎工程建設

本年度內，本集團冀中十縣管網工程(一期)、承德天然氣利用一期項目部分已投產運行。取得中石化氣源開口文件，中石化同意向京邯管道供氣，目前中石化已啟動站場改造工作。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線路工程完成71公里。本集團2014年度新增天然氣管道590公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管道1,713.50公里，其中長輸管道550公里，城市燃氣管道1,163.50公里；累計運營10座分輸站、4座門站。

(3) 加快開拓天然氣下游市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展天然氣市場。其中，非居民用戶新增68戶，較上年度增長22.1%，累計375戶；居民用戶新增18,538戶，較上年度增長28.5%，累計83,552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開發城市燃氣項目。其中，新增遼寧葫蘆島一個省外燃氣市場。省內，在平山、安國等地完成多項股權收購項目，並於蠡縣、

邯鄲新設立子公司，於衡水成立合資公司開拓當地燃氣市場，累計覆蓋省內城市燃氣市場25個。

(4) 大力發展CNG、LNG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CNG、LNG業務發展迅速。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共計開展28項CNG、LNG項目，其中1座CNG母子站、2座CNG加氣站新投入運營；2座CNG母站、4座CNG加氣站、1座LNG加氣站完成竣工驗收；10個項目在建，8個項目處於開工前準備階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累計運營CNG母站2座、CNG母子站1座、CNG子站4座。

此外，沙河天然氣LNG加工廠項目施工進展順利，預計2015年竣工。

(5) 天然氣價格調整工作順利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8月10日下發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自2014年9月1日起非居民用存量氣價格上調0.4元/方。河北省物價局於2014年8月22日下發調價文件，本集團全年平均購氣價上調0.29元/方。截至目前，本集團向下游各地市的順價工作已基本完成。

(6) 強化安全生產，提高運行維護水平

本集團注重安全化生產，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成功通過河北省安監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評審，成為河北省內第一家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證書的天然氣管道儲運公司。本集團加強生產管理系統建設，建立了數據采集與監視控制系統，整合地理信息、巡檢、視頻監控等系統，實時掌握設備運行狀態，主要設備完好率99.41%，保障了本集團燃氣管線安全穩定運行。

2. 天然氣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人民幣39.03億元，同比增長17.3%，天然氣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75.8%。主要原因：售氣量及售氣單價較上年同期增加。其中管道批發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8.90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8%；城市燃氣等零售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6.3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42%；CNG業務銷售收入人民幣1.93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其他收入人民幣1.85億元，佔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收入的5%。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3.6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81億元增長了21.0%，主要原因為本年度國家天然氣價格上調導致購氣成本及供氣量同比增加。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天然氣運營利潤約為人民幣5.48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毛利率16.5%，比上年同期降低3.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售氣單價上調導致毛利下降。

(二) 風電業務回顧與主要財務指標

1. 風電業務回顧

(1)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2014年度，本集團新增風電控股裝機容量251.50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1,696.80兆瓦；新增風電權益裝機容量251.50兆瓦，累計權益裝機容量為1,544.07兆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建工程項目6個，裝機容量548.50兆瓦。

(2) 風電場可利用小時數下降

2014年度，由於風資源較差，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996小時，較上年度同期減少316小時，但仍高出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時數100小時。本集團控股風電場實現發電量27.40億千瓦時，較上年度同期下降6.4%。平均風電機組可利用率97.8%，與上年度基本持平。

(3) 大力推進風電項目核准

2014年度，本集團新增核准儲備容量1,441兆瓦，其中II類資源區995.5兆瓦、III類資源區50兆瓦、IV類資源區395.5兆瓦，累計核准儲備容量1,826兆瓦。

2014年2月，本集團共計485兆瓦風電項目列入「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2014年6月，國家能源局批復承德風電基地二期項目建設方案，本集團共有12個，合計985兆瓦的風電項目列入該方案。2014年12月國家能源局印發的《全國海上風電開發建設方案》，本集團唐山海上風電場二期工程(200MW)列入該方案。

(4) 注重生產安全，加強信息化建設

2014年度，本集團持續提升風電場運營安全管理水平，在安全目標管理、教育培訓開展、隱患排查治理、應急管理等方面持續改進，取得了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核准。

2014年度，本集團建設了張家口遠程集中監控中心，「多風電場集群遠程監控與運維優化一體化」項目通過冀北電力公司聯合驗收並投入運行，將有效提升風力發電廠群綜合管理水平，為實現風電機組集群運行打下堅實的基礎。

2. 風電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含光伏)

(1) 收入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46億元，同比降低6.6%，風電業務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24.2%。主要原因為發電利用小時下降導致售電量減少、收入降低。

(2)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他開支)為人民幣6.89億元，同比增長7.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陸續新投運3家風電場及本年度新投運1家風電場、1家光伏項目，經營費用相應增長。

(3) 運營利潤

本報告期內，風電業務運營利潤為人民幣5.65億元，同比降低19.9%，主要原因是風電收入降低導致利潤減少。毛利率52.2%，比上年同期降低7.7個百分點，主要為發電利用小時降低導致售電收入減少，影響毛利降低。

(三)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2014年度，政府出臺系列政策支持光伏發電項目發展，本集團密切追蹤政策，積極發展光伏發電項目，同時推動本集團其他清潔能源項目進展。本集團新增光伏項目協議容量1,888兆瓦，累計光伏協議容量3,269兆瓦；新增光伏備案容量49兆瓦，累計備案容量80兆瓦。

本集團石家莊華澳光伏電站、盧龍石門光伏電站於2014年11月取得備案，其中華澳光伏電站於2014年12月開工建設。

涇源金家井1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於2014年12月全部並網發電。截至2014年底，本集團累計運營31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此外，2015年1月，本公司參股投資建設豐寧抽水蓄能電站，電站設計總裝機容量360萬千瓦，分兩期開發，一期開發180萬千瓦，承擔電力系統調峰、填穀等抽水蓄能功能。目前一期正處於建設期。

三、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分析

(一) 概覽

根據2014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8億元，同比減少26.2%，其中，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3.35億元，同比減少27.1%。

(二) 收入

2014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1.49億元，同比增長10.5%。其中：

1. 天然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9.03億元，同比增長17.3%，主要原因為本報告期內售氣單位價格上調和銷售氣量增加。
2. 風電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46億元，同比下降6.6%，主要原因為風速下降導致售電量減少、收入降低。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0.56億元，同比增加80.6%，主要是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通過配售H股募集的資金所產生的匯兌和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四) 經營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以及其它開支)合計人民幣41.13億元，同比增長18.3%，其中：

1. 銷售成本人民幣38.54億元，同比增長20.4%，主要原因是：天然氣銷售氣量及購氣單價增加導致的購氣成本增加，以及風電運營容量增加導致的折舊成本增加。
2. 行政開支人民幣2.55億元，同比增長7.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人員費用和行政開支費用隨著生產規模的擴大而相應增加。

(五)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87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24億元相比，同比增長14.8%。主要原因是隨著公司生產規模擴大，借款本金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投運項目利息費用化。

(六)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69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40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29億元，主要為參股企業盈利水平上升。

(七) 所得稅費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淨額人民幣1.76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8億元相比，增加人民幣0.18億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據2014年4月河北省國稅局出臺的文件，CDM項目所得應當交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補交CDM項目收入所得稅；二是對以前年度增值稅即征即退50%部分補提所得稅費用。

(八)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8億元，同比減少26.2%。其中，天然氣業務板塊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73億元，同比增加2.5%；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人民幣1.48億元，同比減少58.2%，主要為營運利潤減少所致。

(九)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益人民幣3.35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60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1.25億元，主要為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91元。

(十)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益人民幣1.63億元，與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15億元相比，減少人民幣0.52億元，主要為風電業務板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

(十一)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02億元，增加人民幣5.56億元，主要是天然氣板塊應收賬款增加5.20億元；新能源板塊應收電費增加0.19億元。

(十二)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110.26億元，比2013年底增加人民幣21.22億元。在全部借款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7.30億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92.96億元。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取得境內外低利率銀行貸款以及公司債順利展期，有效降低融資成本，保證資金鏈暢通。一是本集團在境內憑藉良好的銀行信用，以優惠貸款利率取得了人民幣貸款；二是河北天然氣和深圳新天綠色能源投資公司共取得跨境人民幣貸款

2.9億元，利率較境內同期基準貸款利率低15%；三是本公司於2011年發行的10億元3+3公司債到期實現零回售，利率維持在5.3%不變。

(十三)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8.0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人民幣14.98億元。本集團已取得國內多家銀行提供的共計人民幣184.82億元銀行信用額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5.08億元。

(十四) 資本性支出

本報告期內，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建風電項目、天然氣管道及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等工程建設成本，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24.4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44億元增加58.5%，資本性支出的分部資料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天然氣	477,211	410,449	16.3%
風電及太陽能	1,968,788	1,125,337	75.0%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79	7,941	-80.1%
	<hr/>	<hr/>	
總計	2,447,578	1,543,727	58.5%

(十五)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債務權益比率(即淨債務除以淨債務與權益之和的比值)為52.3%，比2013年12月31日的54.7%減少了2.4個百分點。

(十六) 重大投資

本年度無重大投資。

(十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本年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八) 資產抵押

本集團本年度無任何資產抵押。

(十九) 或有負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向一家銀行申請貸款信用額度提供的擔保已使用人民幣80百萬元。

四、2015年工作展望

(一) 天然氣業務展望

2015年，河北省經濟繼續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巨大壓力，本集團將克服經濟增速放緩、煤炭等替代能源價格下降的壓力，拓展管輸、城市燃氣及CNG、LNG三大業務板塊，拓寬市場範圍，確保天然氣業務健康良好發展態勢。

1. 長輸業務

2015年，加快高清管線、冀中十縣管網(一期)項目與中石化管網的互聯互通，實現長輸管線氣源多元化。冀中十縣(二期)項目完成立項核准，力爭年內開工建設，為公司在冀中南下游市場擴張提供有力保障。積極推進石家莊南部工業園區管線項目的前期立項、核准工作。加快山西黎城-河北沙河煤層氣管道項目建設。

2. 城市燃氣業務

抓住河北省環境治理的有利時機，在保證現有用戶穩定的基礎上，著力開發潛力市場區域和優質客戶，改善零售用戶結構。利用公司省內管網優勢，深耕城市管網輻射區域的城市燃氣市場。通過資產收購、股權收購等方式積極開拓省內外燃氣市場。

3. CNG、LNG業務

加快CNG、LNG加氣站項目建設，寧晉CNG母子站項目、清河CNG母子站項目、安平CNG母站項目、元氏、內丘等地的CNG/LNG加氣站項目力爭年內完工。同時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對外合作力度，搶抓市場機遇，收購已有項目，完善CNG/LNG板塊布局。

(二) 風電及太陽能業務展望

2015年度，本集團將合理調配資源，積極推進2014年底前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基建工作，爭取項目儘早落地，同時繼續開發新的風資源區域，充實本集團資源儲備。

1. 加快本集團張家口蔚縣和崇禮、承德豐寧、山西靈丘、新疆若羌、雲南建水、山東莒南等區域已核准風電項目的建設進度。
2. 繼續推進河北省內風電項目核准工作，同時大力開發雲南、廣西、江西等省外資源條件較優區域風電項目。
3. 穩步推進唐山樂亭菩提島海上風電項目基建工作，300兆瓦示範項目於2015年開工建設，力爭儘早實現並網發電。

4. 以地面光伏電站為主，兼顧大型分布式電站，多方拓展可開發資源，多途徑多方式發展光伏項目。

(三) 融資渠道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制定較優融資方案，追求建立最優資本結構，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2015年度，本集團將繼續依托香港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的平臺優勢，取得更大額度境外低利率貸款。同時，積極研判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利率走勢，適時發行債券等融資工具，通過多渠道融資，保障本集團的項目建設資金來源。繼續加強與境內外銀行的合作，爭取銀行授信並以低息取得資金。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一) 天然氣業務

1. 經濟增速放緩，影響銷售氣量

2014年，河北省在面臨全國「三期疊加」普遍矛盾的同時，又面臨省內產業結構性矛盾突出、大氣污染嚴重的特殊問題。為此，河北省加大力度壓減鋼鐵、水泥、玻璃等工業落後產能。受此影響，本集團零售板塊部分工業客戶產能萎縮，制約氣量增長。如宏觀經濟無法回轉，氣量增速將面臨下行壓力。

本集團將抓住河北省產業結構升級的契機，開發新市場區域和優質客戶，提高市場覆蓋率，優化客戶結構，促進本集團銷售氣量增長。

2. 天然氣價格改革影響市場需求

天然氣價格進一步調整會影響下游市場需求。由於本集團下游部分工業用戶附加值低，用氣成本的上漲可能會導致部分用戶減少天然氣使用量或放棄使用天然氣而改用其他替代能源。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家天然氣價格調整，做好調價準備，加強與客戶溝通和協調工作，同時，做好潛在用戶的市場開發工作。

3. 管道佔壓現象增多

隨著城鎮化建設擴大，原距離市區較遠的管道大多進入開發區或工業區規劃範圍，管道佔壓情況增加，存在管道安全隱患。

河北省政府於2014年底印發《河北省開展油氣輸送管道隱患整治攻堅戰工作方案》，要求於2014年-2017年期間，排查油氣輸送管道隱患，完成排查出的全部隱患整治工作。本集團將抓住政府開展油氣管道佔壓隱患整治三年「攻堅戰」的有利時機，全力推進管道佔壓整改工作，同時增強巡線巡查管理，消除潛在管道安全隱患。

(二) 風電業務

1. 風資源不確定

風電場的發電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氣候條件，特別是風力條件。這些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發電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項目規劃階段及風電場建設之前，均會進行較為全面的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裝機容量，以降低氣候風險。

2. 棄風限電問題依然存在

電網建設滯後於風電項目的建設，風電輸出問題制約風電項目的開發，尤其是在風資源集中的張家口區域。隨著該區域風電場裝機容量的不斷增大，限電情況有可能會進一步加劇。

本集團將根據各個風電項目所在地電網建設情況，優先發展建設電網設施及並網條件完善區域的風電項目。同時，隨著電網公司推進電網改造工程及投資建設特高壓配電網，電網輸出問題有望得到改善。

3. 基建管理難度加大

2014年12月31日，國家發改委價格司下發的《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規定適用於2015年1月1日以後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以及2015年1月1日前核准但於2016年1月1日以後投運的陸上風電項目。該規定可能引發風電企業新一輪的搶裝潮，並造成風電設備漲價及供貨困難。項目實施過程中還將面對阻工、土地審批緩慢等不可控因素，影響項目建設總體進度。本集團將合理安排工期，加強與風電設備廠商、地方政府等各方面的協調、溝通，有效控制影響風電項目建設進度的各種不利因素，確保建設項目如期投產，避免項目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三) 匯率影響

本集團仍留存部分外幣資金，主要為增發募集資金尚未結匯港幣。匯率的波動對留存外幣資金有一定影響，本公司已採取措施規避匯率風險。一是及時結匯為人民幣用於項目建設；二是積極跟踪國家外匯政策，研判匯率走勢；三是採取遠期結匯鎖定匯率方式，規避匯率風險，保證資金的保值增值。

購買、出售或者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身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出售或購買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重要期後事項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按現時各自持股比例分兩階段將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8日發布的題為「關連交易－增資協議」的公告。

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河北豐寧」）20%股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1億元。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22發布的題為「關連交易－收購河北豐寧20%股權」的公告。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委任孫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發布的題為「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選舉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之權益。公司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等條文，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結構。2014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載大部分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就守則條文第A6.7和E1.2項守則有關出席股東大會及相關要求而言，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肖剛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因其他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公司於201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本公司並無發現違規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4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1,517萬元（含稅），須待於2015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關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6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審閱帳目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4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發布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址(<http://www.suntien.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發布。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欣
董事長

中國石家莊•201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趙輝先生、秦剛先生及孫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149,432	4,660,919
銷售成本	5	(3,853,539)	(3,201,802)
毛利		1,295,893	1,459,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56,118	31,0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8)	(1,060)
行政開支		(255,441)	(238,549)
其他開支		(3,631)	(34,305)
運營利潤		1,092,551	1,216,282
財務費用	6	(486,643)	(423,8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8,703	39,912
稅前利潤	5	674,611	832,304
所得稅開支	7	(176,281)	(157,502)
本年度利潤		498,330	674,80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35,053	459,516
非控股權益		163,277	215,286
		498,330	674,8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8,330	674,80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053	459,516
非控股權益		163,277	215,286
		498,330	674,80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9	人民幣9.11分	人民幣14.19分
攤薄(人民幣)	9	人民幣9.11分	人民幣14.19分

應付及擬派年度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1,130	10,180,269
投資物業		16,76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5,517	214,361
商譽		34,846	9,215
無形資產		2,162,757	2,247,03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3,868	893,7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7,500	7,500
可供出售投資		103,400	53,400
遞延稅項資產		4,432	3,7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856	621,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279,075</u>	<u>14,291,24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657	6,631
存貨		43,108	42,60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401,705	845,68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994	408,166
可供出售投資		230,000	150,000
已抵押存款		30,397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7,419	1,669,590
流動資產總值		<u>5,331,280</u>	<u>3,122,7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437,247	223,68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310,888	1,122,273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1,729,938	1,358,970
應付稅項		52,464	39,351
衍生金融工具		364	—
流動負債總額		<u>3,530,901</u>	<u>2,744,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0,379</u>	<u>378,4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79,454</u>	<u>14,669,704</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9,296,055	7,544,58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1,007	18,552
	<u>9,317,062</u>	<u>7,563,13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17,062</u>	<u>7,563,139</u>
資產淨值	<u>8,762,392</u>	<u>7,106,56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15,160	3,238,435
儲備	3,529,244	2,556,248
擬派末期股息	8 115,170	170,897
	<u>7,359,574</u>	<u>5,965,580</u>
非控股權益	1,402,818	1,140,985
	<u>1,402,818</u>	<u>1,140,985</u>
權益總額	<u>8,762,392</u>	<u>7,106,56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季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並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再次發行476,725,396股H股，並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H股的發行價為每股3.35港元。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29,280,000元。因此，於完成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3,238,43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715,160,396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的投資、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以及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的銷售業務以及天然氣管道的接駁及建設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設」)。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的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的編製繼續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作出。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於賬目內，並將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

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各成份歸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無喪失控制權下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

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

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

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

包括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稅

歸屬條件之定義¹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¹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實體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除該項修訂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合併入賬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合併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的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 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 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 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須確認因付款的活動所觸發根據相關法例而產生的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之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引致的徵費而言，由於該項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相符，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釐清多項有關表現歸屬條件及服務歸屬條件的定義，包括(i) 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 當對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表現目標；(iii) 表現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 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 倘對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的經營分部：

- (a) 天然氣－該分部涉及銷售天然氣和天然氣用具及提供建造和接駁天然氣管道服務。
- (b) 風電及太陽能－該分部開發、管理和運營風電廠、太陽能電廠和生產電力，以出售予外部電網公司。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分開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進行決策。分部業績乃按須呈報分部的損益進行評估，即對稅後經調整損益進行計量。稅後經調整損益的計量則與本集團稅後損益一致，惟計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903,393	1,246,039	5,149,432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903,393</u>	<u>1,246,039</u>	<u>5,149,432</u>
分部業績	574,692	599,666	1,174,358
利息收入	2,613	5,079	7,692
財務費用	(77,253)	(409,262)	(486,515)
所得稅開支	<u>(127,025)</u>	<u>(47,134)</u>	<u>(174,159)</u>
本年度分部利潤	373,027	148,349	521,376
未分配利息收入			23,35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149)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2,122)</u>
本年度利潤			<u>498,330</u>
分部資產	4,277,644	15,595,609	19,873,2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737,102</u>
資產總值			<u>21,610,355</u>
分部負債	2,535,531	10,274,113	12,809,6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8,319</u>
負債總額			<u>12,847,963</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07)	—	(2,807)
折舊及攤銷	(76,256)	(517,744)	(594,000)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u>(3,529)</u>
			(597,52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9,009	39,694	68,7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53,303	370,565	923,86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60,000
資本開支*	477,211	1,968,788	2,445,999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u>1,579</u>
			<u>2,447,57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風電及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27,464	1,333,455	4,660,919
分部業務間銷售	—	—	—
總收入	<u>3,327,464</u>	<u>1,333,455</u>	<u>4,660,919</u>
分部業績	547,108	744,449	1,291,557
利息收入	522	1,079	1,601
財務費用	(52,216)	(371,498)	(423,714)
所得稅開支	<u>(131,645)</u>	<u>(19,204)</u>	<u>(150,849)</u>
本年度分部利潤	363,769	354,826	718,595
未分配利息收入			7,443
未分配利息開支			(1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407)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6,653)</u>
本年度利潤			<u>674,802</u>
分部資產	3,263,259	13,258,159	16,521,41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92,569</u>
資產總值			<u>17,413,987</u>
分部負債	2,125,696	8,153,636	10,279,3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090</u>
負債總額			<u>10,307,422</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789)	(19,987)	(33,776)
折舊及攤銷	(71,532)	(477,149)	(548,681)
未分配的折舊及攤銷			<u>(1,706)</u>
			(550,38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39,912	39,9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23,280	370,515	893,7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60,000	—	60,000
資本開支*	410,449	1,125,337	1,535,786
未分配的資本開支*			<u>7,941</u>
			<u>1,543,727</u>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加上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風電分部一名客戶銷售的收入達人民幣643,7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4,965,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已售天然氣及電力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後的發票淨值；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天然氣銷售	3,718,367	3,207,119
電力銷售	1,239,892	1,327,503
建造及接駁天然氣管道	127,383	71,600
天然氣運輸收入及其他	57,643	48,745
風電服務	6,147	5,952
	<u>5,149,432</u>	<u>4,660,9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核證減排量收入淨額	—	2,645
增值稅退稅	7,071	6,258
銀行利息收入	31,045	9,044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492	493
可供出售的投資收益	3,061	11,152
衍生工具的收益	4,610	—
匯兌收益淨額	7,161	153
其他	2,678	1,334
	<u>56,118</u>	<u>31,079</u>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物成本		3,783,516	3,161,408
已提供服務成本		70,023	40,394
銷售成本總額		<u>3,853,539</u>	<u>3,201,8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附註(a))		486,879	440,904
投資物業項目折舊		6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958	6,327
無形資產攤銷		103,631	103,1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97,529</u>	<u>550,387</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8,023	9,365
審計師酬金		3,675	3,1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總裁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143,539	127,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附註(b))		14,268	12,288
福利及其他開支		57,260	50,972
		<u>215,067</u>	<u>190,986</u>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492)	(493)
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3,061)	(11,152)
衍生工具的收益		(4,6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	523
匯兌收益淨額		(7,161)	(15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	2,807	33,77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67)	-
		<u>(67)</u>	<u>-</u>

附註：

- (a) 約人民幣458,4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2,574,000元)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入銷售成本。
- (b) 本集團所有中國內地全職僱員均參加各項政府支持的退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獲得按若干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22,771	373,24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63,634	119,169
利息開支總額	586,405	492,414
減：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利息	(99,762)	(68,524)
	<u>486,643</u>	<u>423,890</u>

年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的開支採用下列年資本化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本化率	<u>5.6%-6.7%</u>	<u>5.4%-6.7%</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於首次產生運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的稅收優惠（「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實體正在編製及向各稅務機關提交所需文件以獲得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資格。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發佈財稅[2012]第10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和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本公司部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成立並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各稅務機關批准以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已繳納所得稅扣減其未來所得稅項負債。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定，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外，本集團旗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年所得稅－中國內地	176,983	161,032
遞延所得稅	(702)	(3,530)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76,281</u>	<u>157,502</u>

年內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稅前利潤所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674,611</u>	<u>832,304</u>
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68,653	208,076
特定地區或地方機關實施的稅項豁免的影響	(33,269)	(56,231)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附註)	38,318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的稅務影響	(17,176)	(9,978)
非應課稅收入	(205)	(119)
不可扣稅開支	5,401	10,37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851	6,679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92)	(1,295)
本年度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76,281</u>	<u>157,502</u>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發佈的河北省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公告，核證減排量收入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此外，本地稅務機關闡明增值稅退稅亦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因此，本集團若干享有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的實體已於本年度在彼等各自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期確認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及增值稅退稅收入作出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本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宣派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附註(a))	—	64,769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b))	170,897	—
	170,897	64,769
擬派：		
— 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人民幣3.1分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分) (附註(c))	115,170	170,8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總數為人民幣64,769,000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支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總額為人民幣170,897,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清償。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已增加的公司股數3,715,160,396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發每股人民幣0.031元末期股息。該等擬派發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要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非個人股東(即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由於國稅發[1993]45號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已經廢止，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起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及以後所得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至20%的個人所得稅。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該等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335,053</u>	<u>459,51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78,589,681</u>	<u>3,238,435,000</u>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果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銷售天然氣及電力。本集團為天然氣及電力用戶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57,073	923,565
減值	(55,368)	(77,881)
	<u>1,401,705</u>	<u>845,68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兩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人民幣61,46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993,000元)。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65,511	730,853
三至六個月	454,973	74,401
六個月至一年	69,118	38,377
一至兩年	10,690	1,237
兩至三年	1,088	740
三年以上	325	76
	<u>1,401,705</u>	<u>845,684</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881	39,82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7,263	33,82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轉入	-	4,280
撥回(附註5)	(4,456)	(45)
轉銷	(25,320)	-
	<u>55,368</u>	<u>77,8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為撥備前帳面總價值為人民幣112,8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43,000元)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人民幣55,36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881,000元)。

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與本金支付違約或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份應收賬款可予收回。

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42,098	773,712
逾期少於三個月	507,686	59,385
逾期三至六個月	357,341	2,515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26,502	1,284
逾期一至兩年	9,347	1,321
逾期兩至三年	919	305
逾期三年以上	305	-
	<u>1,344,198</u>	<u>838,522</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與該等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當地電網公司或若干長期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是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u>-</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4,000	—
應付票據	313,247	223,689
	<u>437,247</u>	<u>223,689</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25,788	157,924
六個月至一年	46,072	28,352
一至兩年	47,980	26,380
兩至三年	9,216	6,336
三年以上	8,191	4,697
	<u>437,247</u>	<u>223,689</u>

12. 比較數據

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LNG」)成立於2012年，本集團持有其20%的股權，考慮到2013年末該公司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備竣工並逐步投入運營，管理層於本年重新評估了與京唐LNG的關係。綜合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2年京唐LNG成立開始即對其有重大影響：(1)持有京唐LNG20%的股權；(2)有權向京唐LNG董事會委派一名代表；(3)派駐的代表可以持續參與京唐LNG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制定。因此，本集團將對京唐LNG的投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並披露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同時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對京唐LNG運營利潤及淨資產應佔的份額。此外，比較數字中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對聯營公司投資也進行相應地重分類以符合本年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重分類調整以及採用權益法核算對京唐LNG投資對上年已簽發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是不重大的。